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6-09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自 2016 年 9 月下旬以来，国内部分城市为维护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陆续出台了房地产调控政策。相关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发布，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为全面反映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价

值，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本次变更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积极推进重组进程。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经表决通过，董事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 30 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